各国纷纷采购,给中国疫苗投下“信任票”

□新华社记者　王琳琳　郭爽

眼下,疫“霾”未散,震荡全球。疫苗接种被寄予厚望。生死竞速中,短短数月中国疫苗研发交出了“1款国内附条件上市+12个国家批准注册上市或紧急使用+6款进入Ⅲ期临床试验+5条技术路线”的亮眼“成绩单”,为全球抗疫做出扎实贡献。

一段时间来,全球多国纷纷采购,国内接种有序推进,安全疫苗积极出海,中国企业全速扩产……这是世界给中国疫苗投下的“信任票”,也是中国对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大国然诺。

多国排队采购:是信任更是担当

16日,塞尔维亚传统新年的第二天,一场简单而不失隆重的迎接仪式在塞尔维亚首都贝尔格莱德的尼古拉·特斯拉国际机场举行。

塞尔维亚总统武契奇亲自率领卫生部长隆查尔等政府官员,冒着严寒在停机坪等候,迎接首批100万剂来自中国国药集团中国生物的新冠灭活疫苗。武契奇在迎接仪式上说,这批疫苗是塞中两国“伟大友谊的证明”。

19日,地球的另一端,由巴西空军送达的1000剂中国疫苗为饱受疫情之苦的原住民村落带去希望。

“(中国疫苗)在我们最困难、也是最需要的时刻到来,我要告诉那些心存疑虑的人,这款疫苗很有效也很重要。”巴西原住民奥齐马尔告诉新华社记者。

迄今,约有6000个发展滞后的原住民村落陆续收到了中国北京科兴中维公司的新冠病毒疫苗。

从亚马孙雨林到安纳托利亚高原,从东南亚到外高加索……中国研制的新冠病毒疫苗正在送往世界上最需要的地方,为守护生命构筑坚强护盾。

在全球战疫“版图”中,许多国家都在结合自身实际研发不同品种的疫苗。中国疫苗用数据说话脱颖而出,凭借过硬品质接连赢得国际认可——

阿联酋卫生和预防部对国药集团中国生物疫苗进行了分析,结果显示有效性达86%,具有99%的中和抗体血清转化率,在预防中度和重度病例方面有效性达100%。去年12月9日,阿联酋宣布批准其正式注册上市。

巴林国家卫生监管局在官方通报中表示,多家权威机构对国药集团中国生物新冠灭活疫苗在几个国家进行的临床试验数据开展了彻底审查和评估。巴林国家卫生监管局在对这款疫苗研发生产过程及产品稳定性的相关科学数据进行审查后,进一步验证了这款疫苗的质量。去年12月13日,宣布批准其正式注册上市。

伊拉克卫生部发言人赛义夫·巴德尔对新华社记者说,中国疫苗符合伊拉克国家药品筛选局规定的科学标准。

塞尔维亚药品和医疗器械局审评相关文件与科学证据后宣布,根据欧盟与世卫组织标准,该局已确认中国新冠病毒疫苗的质量、有效性与安全性。

……

多国专家学者表示,中国疫苗采用成熟技术,可以充分利用现有疫苗储存和运输体系,有助于实现广泛接种;与中国开展疫苗生产合作,有助于提升多数发展中国家的疫苗生产能力;中国企业强大的疫苗生产能力有助于缓解全球疫苗供应紧张;中国疫苗公平合理的价格有望极大减少欠发达或贫困国家的经济负担;仅需2℃-8℃的储运环境,使中国疫苗冷链储运条件符合大多数国家国情,还可大幅降低储运成本……

除了高度认可,不少国家也纷纷行动起来:巴基斯坦、伊拉克、埃及、巴林等国批准中国疫苗紧急使用或注册上市;土耳其总统埃尔多安、印度尼西亚总统佐科、塞舌尔总统拉姆卡拉旺等多国政要已接种了中国疫苗;阿尔及利亚、塞尔维亚、阿塞拜疆、印度尼西亚、巴西、土耳其、菲律宾、泰国、秘鲁、马来西亚……越来越多的国家向中国寻求采购疫苗。

美国《纽约时报》去年12月评论道,中国疫苗有望成为“发展中国家的生命线”。

从最早承诺将新冠病毒疫苗作为全球公共产品,到加入世卫组织主导的COVAX全球新冠疫苗计划,再到用实际行动为发展中国家提供帮助,推动实现新冠病毒疫苗在全球的公平分配,中国始终致力于构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为实现疫苗在发展中国家的可及性和可负担性做出力所能及的贡献。

世卫组织总干事谭德塞近日警告,由于贫穷国家无法像富裕国家那样迅速获得疫苗,世界正处于“灾难性道德失败”的边缘。在此背景下,中国疫苗可及可负担的全球公共产品属性日益凸显。

筑就“免疫长城”:这是中国疫苗接种的样子!

“您好,请问您近期有接种过其他疫苗吗?”

“您有高血压、高血糖、冠心病等慢性疾病吗?”

“最近一周有没有感冒发烧?”

“有没有药物、食物过敏等问题?”

……

在北京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小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接种点,这样的声音近期此起彼伏。记者在现场看到,接种点设置了等候区、知情告知区、接种区、留观区、异常反应紧急处置区等各项功能区域,拟接种人员分组进行安检、测温、扫码核验,如果没有禁忌病症,就会被引导进入接种等候区。

一位前来接种疫苗的“滴滴出行”网约车平台从业人员告诉记者,整个接种过程让他印象最深刻的就是,每个疫苗都有一个自己的“身份证”:“也就是盒子上的那个专属条码,医生先在系统中将疫苗信息与接种人信息进行配对登记,然后才会注射疫苗,‘一人一码’好比‘定制款’,很是放心。”

不仅是北京,全国各地疫苗接种工作都在按照城乡分开、口岸优先、区分轻重缓急的原则全面有序推进中。

当前,中国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按照“三步走”策略实施。第一步是对高感染风险重点人群进行接种,包括从事进口冷链、口岸检疫、船舶引航、生鲜市场、国内国际交通运输、医疗疾控的工作人员,以及前往中高风险国家或地区工作、学习的人员等。第二步,高危人群,即一旦感染病毒以后,容易发生重症,甚至容易导致病亡的人群,比如老人、有慢性基础疾病和糖尿病等人群。第三步是普通人群。

依据感染风险等级布局“接种梯队”,既是出于疫苗产能供应紧张的考虑,也是充分遵循了世卫组织对各国疫苗接种的基本指导意见。

目前,中国接种人群控制在18岁至59岁之间,主要是因为该年龄段人群的试验数据较早得出。

15日,国药集团中国生物董事长杨晓明在接受新华社记者独家专访时透露,中国生物近期已经获得18岁以下、60岁以上这“一老一小”年龄组的试验数据,“从目前的数据看,3岁至17岁人群接种新冠病毒疫苗也是安全和有效的,有望实现‘全年龄覆盖’”。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是党中央对人民的庄严承诺。国家医保局副局长李滔表示,建立全人群免疫屏障意味着需要大约60%、甚至70%的人群接种疫苗,因此有必要采取“全民免费”的特殊举措来解决接种所需的费用问题。

“这是应对‘特殊事件’的‘特殊之举’,这也有利于最大限度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李滔说。

公众接种、政府买单,大大推进了疫苗接种的速度和效率。去年12月15日至今,中国新冠病毒疫苗重点人群的接种工作已过“满月”。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20日新闻发布会介绍,截至20日,全国25392个接种点的接种量已超1500万人次。后续随着疫苗产能和供应量的大幅提升,符合条件的公众都能实现“应接尽接”,筑就起守护全民健康的“免疫长城”。

“此灭活非彼灭活”:先进工艺力保“四性统一”

如何在最短时间拿出安全、管用的疫苗?

世界各国思路不一,科学技术部副部长徐南平介绍了“中国方案”:第一时间启动疫苗研发,同步推进灭活疫苗、重组蛋白疫苗、腺病毒载体疫苗、减毒流感病毒载体疫苗和核酸疫苗5条技术路线。目前,“跑得最快”的就是经典的灭活疫苗。

所谓“灭活疫苗”,是利用培养后再杀死的病毒制成的疫苗。人们熟知的狂犬病疫苗、预防小儿麻痹的脊髓灰质炎疫苗(注射)、百白破(百日咳、白喉、新生儿破伤风)三联疫苗等都是灭活疫苗。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科研攻关组疫苗研发工作组组长郑忠伟认为,评价一个疫苗非常重要的指标包括“四性”,即安全性、有效性、可及性和可负担性,其中安全性和有效性是最重要的两个指标。“灭活疫苗经过了上百年、上百亿人次的使用,它的安全性、有效性、可及性得到了时间的检验,也得到了科学验证。”

去年12月30日,国药集团中国生物的新冠灭活疫苗率先获批附条件上市。该疫苗可储存在2℃-8℃的普通冰箱,无需冷链,方法可靠,便于运输,每人需接种两针。

杨晓明介绍,为最大程度实现疫苗的“四性统一”,即确保各项评价指标没有“短板”,研发人员在传统灭活疫苗技术路线基础上进行了多项技术创新,新冠灭活疫苗的工艺和技术指标有了显著提升,“此灭活疫苗已非彼灭活疫苗”。

“举个例子,以往全国一年预防各类疾病的灭活疫苗有6亿到7亿剂,现在一个新冠病毒疫苗就要达到10亿剂。满足如此大规模的产能要求,绝不是多建几个厂房、多买几台设备的问题,而是必须要在细胞培养技术、病毒灭活条件、抗原纯化工艺及质量控制指标和检测方法等方面实现非常大的技术突破。”杨晓明解释。

国药集团中国生物新冠灭活疫苗Ⅲ期临床试验期中分析数据结果显示,两针接种后,疫苗组接种者均产生高滴度抗体,中和抗体阳转率为99.52%,保护效力为79.34%。安全性和有效性指标超过了世卫组织规定的上市标准和中国批准的附条件上市工作方案的要求。

其最佳接种方案是:两针疫苗间隔三周和四周效果最好。第一针注射10天后就可以产生抗体。两针注射后,再过14天,就能产生高滴度抗体,形成有效保护。疫苗保护期至少为半年,能否保护更长时间,目前正在测定。

在海外,另一家中国企业北京科兴中维公司已在多国获得紧急使用许可,其疫苗的Ⅲ期临床试验主要在巴西、印尼和土耳其开展。其中,土耳其临床结果显示疫苗保护效力为91.25%,印尼临床结果显示保护效力为65.3%。巴西临床结果显示,疫苗对重症和住院的保护效力达到100%,对需要医疗救治的轻症保护效力为78%,总体保护率是50.38%。

“不同国家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是正常情况,受到多重因素影响。比如,巴西Ⅲ期临床试验所有入组人员都是医务人员,处于可能被病毒多次攻击的高风险环境,预计疫苗将能为普通人群带来更好保护。”北京科兴中维公司董事长尹卫东说。

中国疾控中心免疫规划首席专家王华庆介绍,根据监测结果,中国新冠病毒疫苗严重不良反应大概是百万分之一,跟其他疫苗的不良反应情况基本一致,没有出现异常情况。

为全力提升疫苗产量,工信部5日表示,中国已有18家企业陆续开展新冠病毒疫苗产能建设。国药集团中国生物北京公司、国药集团中国生物武汉公司、北京科兴中维公司三家企业已开启“加速”模式。其中,国药集团中国生物北京公司2021年新冠灭活疫苗产能可达10亿剂以上,国药集团中国生物武汉公司、北京科兴中维公司也在全力加快产能扩建,保障国内外新冠病毒疫苗接种需求。

(新华社北京1月26日电)

就地过年怎么过?来看两办文件怎么说

□新华社记者　胡喆

当前,境外新冠肺炎疫情持续蔓延,我国局部地区聚集性疫情和零星散发病例不断出现。春节假期非必要不流动,有利于减少疫情传播风险。针对因疫情防控需要就地过年群众增加的新情况,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了《关于做好人民群众就地过年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

高、中、低风险地区如何合理有序引导群众就地过年?如何加强就地过年群众生活保障,让就地也能过个好年?怎样保障就地过年群众工资休假等合法权益?记者梳理了此次两办文件中的有关要点。

过个“放心年”:防止因人员流动导致疫情扩散

春节是中国人的传统佳节,也是一年当中最重要的节日之一。今年春节假期,就地过年针对不同疫情风险地区到底如何安排?具体要求有何不同?想必这些都是大家比较关心的问题。

此次两办印发的通知针对不同风险地区的就地过年情况进行了具体划分。通知指出,疫情高风险地区群众均应就地过年、中风险地区群众原则上就地过年、低风险地区倡导群众就地过年……

此外,通知还指出:“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人员要带头就地过年,引导外地农民工、尚未离校的师生就地过年。确需出行人员原则上不前往中高风险地区。”

专家认为,这对春节期间哪些地区的人需要就地过年、哪些人群需要就地过年做出了比较明确的界定,能够减少中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流动,防止因人员流动导致疫情传播扩散,对控制疫情传播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过个“安心年”:加强生活保障和群众服务

倡导大家就地过年,对大多数城市而言又是一项全新的挑战。如何在就地过年期间切实保障好群众生活、做好就地过年群众的管理服务工作?

在北京,各大商超的入口被红火的节庆商品装点一新;在湖北武汉,采购年货的市民络绎不绝……

为满足供应需求,各地纷纷引导和支持相关企业保持正常运营,确保生活必需品不断档、不脱销。此次印发的通知也明确指出:“切实加强生活物资保障和能源保供,特别是大中城市要提前安排,充分准备。”

一些具体举措也十分切实、有效。例如通知中提出:“倡导社区、乡村零售网点春节假期每日营业时间不少于8小时。”同时“严厉打击价格违法行为,确保重要商品市场供应和价格平稳运行。”

此外,为满足人民群众春节期间丰富的文化生活需求,通知要求:“增加网络、电视、广播等文化体育节目供应,鼓励提供免费流量、网络视频APP限时免费电影放映等线上服务,低风险地区图书馆、博物馆、影剧院、公园、体育场等公共活动空间,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前提下,保障开放时间……”

与此同时,通知针对外地农民工、留校师生以及困难老年人、孤儿、留守妇女和儿童、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残疾人、精神病人等特殊群体,也专门提出了保障要求,要求做到妥善照顾、服务到位,一系列保障“套餐”为就地过年增添了更多暖色调。

过个“暖心年”:保障合法权益、营造良好氛围

发放员工新春留岗奖励、减免企业房屋租赁费用、丰富节日年货供应……贵阳出台八项措施留企业员工就地健康平安过大年。

从每人500元的“新年红包”电子消费券到每人20G的流量包,从公共文化场馆的免费开放到医疗机构的免收挂号费,浙江省义乌市留守过年的政策实实在在又面面俱到……

目前,全国多地行动起来,拿出一系列让人暖心的“留岗红包、过年礼包”,鼓励人们留在工作地过年,同时保障大家的合法权益,营造良好氛围。

此次印发的通知明确:“指导企业稳定就地过年群众的劳动关系,规范用工行为,不得违法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在春节期间安排职工工作的,用人单位要依法支付加班工资。”为大家担心的“就地过年还是就地加班”等问题吃下“定心丸”。

不论在哪过年,就地过年也要过好年。为积极营造就地过年良好氛围,此次两办印发的通知也特别提出:“密切关注群众就地过年的热点问题,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关切。”

有专家分析指出,就地过年虽然确实会抑制一些交通运输、社交属性的消费,但对其他消费影响可能不是很大。就地过年改变了春节的人口分布,对消费的影响更多是结构性、区域性的。此次两办印发的通知坚持从实际出发,体现了政策措施的精准性和人文关怀,无疑会有力确保广大人民群众安心安全过好年。

(新华社北京1月26日电)

策克口岸:关税减让安排落地　企业喜迎政策红利

随着2021年1月1日中蒙两国相互实施《亚太贸易协定》关税减让安排,进一步深化双边经贸合作,通过策克口岸原产自蒙古国的其他煤关税降幅达30%。额济纳海关通过线上答疑、文件解读、中蒙联络官机制及时了解蒙方签发《原产地证明》流程等形式,保障企业享惠认证和煤炭通关顺畅。

关税减让安排落地以来额济纳海关累计监管进口其他煤7.22万吨,同比增长7.8倍,在推动企业使用原产地优惠政策下,预计全年可为企业直接减免关税430余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签署的《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协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含相关下属支行)已将其对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见附件《公告资产清单》)依法转让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合法受让方,已依法取得相应债权,现公告要求各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义务人的权利义务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向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裁判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特此公告

附件:公告资产清单

转让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哲里木路83号
联系人:秦四林
联系电话:0471-6908738

受让方: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东风西路18号中银大厦8楼
联系人:阙铭
联系电话:0871-63642461
受理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
0871-63645200

2021年1月27日

公告资产清单

转让基准日2020年1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行	债务人	担保人	本金	利息	垫付费用
1	包头分行	包头吉泰稀土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菅少霆、秦永光、马凤莲、胡志刚、孟斌、蒲晓东、包头吉泰稀土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00	4,315,383.91	499,463.79
2	包头分行	内蒙古伊德清真肉业食品有限公司	包头市伊兴清真食品有限公司、祁宝忠、赵永霞、赵永爱、纪德扬	6,581,423.29	596,723.26	0
3	鄂尔多斯分行	达拉特旗胜达商贸有限公司	达拉特旗胜达商贸有限公司、丁胜、丁锋、徐继萍、刘永飞、王国强、张二明、丁玉飞	76,709,495.19	95,527,720.14	101,315.00
4	鄂尔多斯分行	鄂托克旗明泽畜产品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高智明、高波、刘桂玲	9,948,280.56	9,554,384.82	78,091.00
5	鄂尔多斯分行	鄂尔多斯市宇阳商贸有限公司	陈飞、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蒙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1,507,786.43	48,618.00
6	鄂尔多斯分行	鄂尔多斯市蒙汇市政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吉泰恒岳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蒙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692,767.97	17,420,574.27	104,108.00
7	鄂尔多斯分行	鄂托克旗俱通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郭海民、鄂托克旗俱通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郭永、兰丽霞	3,478,769.21	1,297,061.31	62,969.00
8	巴彦淖尔分行	五原县广发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刘永强、邬白玲	7,000,000.00	2,789,600.26	80,607.00
9	满洲里分行	内蒙古润佳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周伟祥、根河市鹿铃春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5,785,417.04	4,148,576.09	81,849.50
10	呼和浩特分行	内蒙古东兴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谢东升、武日辉、内蒙古盛事达物流有限公司	9,978,600.00	7,710,186.67	85,752.00
11	呼和浩特分行	内蒙古金宝奇文化艺术传播有限公司	秦峰、秦岚、内蒙古家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895,517.16	9,962,433.74	144,931.00
12	乌海分行	乌海市双清环保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王国庆、王锁清、王彦泽、乌海市乾振煤焦有限责任公司	9,744,059.93	7,461,680.19	103,180.00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转让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的利息、复息、罚息、相关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以及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式计算。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或法院的生效判决确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或法院的生效判决确定为准。